

民國叢書

第四編

• 85 •



民國叢書

第四編

劉宗周年譜
史可法年譜
張溥年譜
吳梅村年譜
魏叔子年譜
呂留良年譜
梁質人年譜

姚名達著
楊德恩著
蔣逸雪編著
馬導源編
溫聚民著
包賁著
湯中著

歷史、地理類

上海書店

楊德恩著

史
可
法
年
譜

·

•

本書據商務印書館1940年版影印



恭候

太

楊太

夫人第安此兵于十百圍
揚城至今尚未攻打
然人心已去收拾不素
法早晚必死名知
夫人肯隨我去否世

界上無差，不如早
訣新也。

太乙金鑑須知

田大為印

三考大家始發始

見好友隨他罷了書

至此肝腸寸斷矣

四月廿一日法書

序

去年冬，我曾草文天祥年譜一稿，交商務印書館出版。當時便再想草史可法年譜；因為他和兩人，在歷史上向來是並稱的。我自己想，如果有了文天祥而沒有史可法，便像一個人只有左手而沒有右手，這是怎樣不稱意的事情。於是就在草畢文天祥年譜以後，繼續搜羅史可法的事蹟。可是文天祥自己已有紀年錄，補綴自很便利。史可法卻並不這樣：一來就我所知，前人和今人都沒有寫過他的年譜，我要補綴也無補綴起；二來卻是他的得年若干，從來沒有人說過，我查閱過許多關於他的傳記，如：

一、明史卷二百七十四史可法傳

二、清查佐撰罪推錄列傳卷九上史可法傳

三、清李瑞南編釋史勸本卷七——八史可法傳

四、清王有典前明忠義別傳卷十八史相國傳

五、王先謙虛受堂文集卷八故明督師太傅武英殿大學士兵部尚書史忠正公傳

可都沒有說到他卒後，年若干歲。其他如專寫他臨難殉節的明史德威史公可法維揚殉節紀、明陳壽山閣部殉國紀略、清黎士宏書殉揚州事、清全祖望梅花嶺記等等，也沒有一加考證。因此即要想寫他的年譜，便是很困難的事。

可是後來我總於在他文集中找到了一個奇蹟，那便是他祭左忠毅文中，有云：

蓋師素擅文名，更稱冰鑑。當其提衡冀北，八郡羣空；法甫弱冠，亦隨行逐隊，步諸生後，聲名固寂如也。

同時，清方苞左忠毅公逸事中也云：

先君子嘗言鄉先輩左忠毅公視學京畿，一日，風雪嚴寒，從數騎出，微行入古寺。廡下一生伏案臥，文方成草。公閱畢，即解貂覆生，爲掩戶。叩之寺僧，則史公可法也。

於是纔知道史可法弱冠的時候，正是左光斗（諡忠毅）視學京畿。由是我再檢閱光斗曾孫左宰所撰的左忠毅公年譜，知道天啓元年，光斗方任欽差提督學政，巡按直隸監察御史；而且譜中也正說，光斗那年確曾碰見過可法，可法也正是弱冠。於是我就敢斷定，可法在天啓元年（一六二一），年適二十，那末以此推算，他的生年當在萬曆三十年（一六〇二）。這樣到他弘光元年（一六四五）殉難，當爲四十四歲，與清陸心源三續疑年錄中所云年四十餘，正相符合。所以我想這樣的推算，大約不至於過錯的。

有了他的生年，一切便可迎刃而解。不過就像明史本傳裏，多載他福王立後的事蹟，而於福王以前卻很簡略。他傳亦類多如此。於是又不得不找些別種載籍加以補充，藉求詳備。惟在他成進士以前，實無何種重要事蹟可譜，那只好補些當時時事情形，以見明代衰亡的由來；因爲他本是一位政治上的人物，對於時事的記載，也是不可少的。

此外的寫法，我一承文天祥年譜的格式，先把一件事蹟立一個綱，以下即用目的方法加以說明。大率以公所著的文集與明史本傳所記載的爲主，間爲文集本傳所無，則補以他書。不過個人見聞有限，難免仍有疏忽之處，尙請讀者教正是幸！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楊德恩自序於海上之天祥里。

史可法年譜

公諱可法字憲之，號道隣，河南祥符人，籍直隸大興。世錦衣百戶。

明史本傳：『史可法字憲之，大興籍，祥符人。世錦衣百戶。』

罪惟錄本傳：『史可法字憲之，號道隣，北京錦衣衛籍，河南祥符人。』

南疆釋史本傳：『史可法字憲之，號道隣，順天大興人。其先以開國公世爲錦衣百戶。』

按此開國公爲誰，今不可考。

祖應元，父從質，母尹氏。

明史本傳：『祖應元，舉於鄉，官黃平知州，有惠政。語其子從質曰：「我家必昌。」』

從質妻尹氏。」

夫人李氏，直隸宛平人。

清汪有典史八夫人傳：『八夫人者，姓李氏，宛平人，史文忠可法夫人之妹，而公弟可

某之妻也。』（見前明忠義別傳）按可疑即可模，公寄夫人書，屢言八哥娶親事，當

指其人；惟不言爲夫人之妹。茲以無他書可證，姑從其說。

弟可模，早世。妻李氏，有賢聲，後殉難。

汪有典史八夫人傳：『八夫人者，姓李氏，宛平人，史文忠可法夫人之妹，而公弟可某

之妻也。可某早世。文忠公殉國難，八夫人奉太夫人、夫人居金陵。浙人厲鼎伯者，嘗入文忠幕，軀貌類文忠，冒文忠名，集亡命數百人，破巢縣，破無爲州。提督率省兵擒之，堅冒文忠名，衆莫辨，召三夫人識認，斥其妄，始吐實。而八夫人有國色，爲衆所窺。會金聲桓反豫章，禁旅往討。駐金陵遼官聶三，媚少宰某，豔八夫人，強爲委禽。八夫人遣婢拒之，不聽；詈之，又不聽。須臾，一婢奉黑漆盤，進聶曰：「奉八夫人命，恣若所爲。」聶視之，則一髮髻一耳一鼻也，血淋漓滿漆盤。聶失措，急躍馬馳去。」

清全祖望梅花嶺記：「英霍山師敗，捕得冒稱忠烈者，大將發至江都，令史氏男女來認之。忠烈之第八弟已亡，其夫人年少有色，守節，亦出視之。大將豔其色，欲強娶之，夫人自裁而死。」（見鮑琦亭集）

從弟可程，崇禎十六年進士。

明史史可法傳：「有弟可程，崇禎十六年進士，擢庶吉士。京師陷，降賊；賊敗，南歸。可法請置之理，王以可法故，令養母。可程遂居南京。後流寓宜興，閱四十年而卒。」
復孫魯山：「承諭考事，某堂弟可程，少而孤，長而貧，攻苦窮年，秋闈屢蹶。憶先伯以屢中備卷，抑鬱早亡。今舍弟年踰三旬，有志未展，故弟惓惓念之。考期在即，儻文字堪錄，俾得食餼於庠，則拜德無量。若胞弟可模，學既未充，年亦未長，考之利否，應聽自然。弟與模均不敢萌僥倖之想，惟老父母相照，決不敢辱鼎言之及也。」（文集卷二）

故知可程實爲公之從弟，而可模乃公胞弟也。

公無子，以副將史德威爲後。

遺書四：『得副將史德威爲我後事，收入吾文，爲諸姪一輩也，切勿負此言。』（文集卷三）

明史本傳：『可法無子，遺命以副將史德威爲之後。』

公短小，而黑，目有光。折節下賢，與士卒同甘苦。
明史本傳：『可法短小精悍，面黑，目燦燦有光。廉信，與下均勞苦。軍行，士不飽不先食，未授衣不先御，以故得士死力。』又：『可法爲督師，行不張蓋，食不重味，夏不簟，冬不裘，寢不解衣。』

罪惟錄本傳：『可法自奉儉，與下卒同衣食，輕賞賚，以忠義相激，一軍呼爲「勝爺」，嫌其姓也。折節下賢，而奇謀不任。』

明神宗萬曆三十年壬寅（一六〇二），公年一歲。
公生。

明史本傳：『祖應元，語其子從質曰：「我家必昌。」從質妻尹氏有身，夢文天祥入其舍，生可法。』按此說他傳亦多載之，惟清高宗則謂：『夫可法卽擬之文天祥，實無不可。而明史本傳，乃稱其母夢文天祥而生，則出於稗野之附會，失之不經矣。』（見御製書明

臣史可法復書容親王事。又按明史本傳，及後人所作公傳，均不載公卒年若干。清陸心源三續疑年錄，僅云生明萬曆，未繫何年，而云年四十餘。茲據公祭左忠毅文，有云：『師素擅文名，更稱冰鑑。當其提衡冀北，八郡羣空，法甫弱冠，亦隨行逐隊，步諸生後，聲名固寂如也。師不以爲不才，而拔之以冠八郡。』（文集卷四）是知公於二十歲時，始遇左忠毅公（名光斗）。再據清左宰（光斗曾孫）左忠毅公年譜云：『天啓元年，公四十七歲，欽差提督學政、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又云：『公得人雖盛，凡所獎許，擢巍科，爲時名臣者，不可勝數；而於史公可法獨有國士之目。史公年弱冠，就童子試，拔冠一郡。』按天啓元年爲公元一六二一年，是時公年既二十歲，以此推算，故知公實生於是年也。

是年左光斗二十八歲，虛象昇三歲，查繼佐二歲。

明神宗萬曆三十一年癸卯（一六〇三），公年二歲。

明神宗萬曆三十二年甲辰（一六〇四），公年三歲。

是年陳貞慧生。

明神宗萬曆三十三年乙巳（一六〇五），公年四歲。

是年黃淳耀生。

明神宗萬曆三十四年丙午（一六〇六），公年五歲。

明神宗萬曆三十五年丁未（一六〇七），公年六歲。

是年錢肅樂生。左光斗登進士第。

明神宗萬曆三十六年戊申（一六〇八），公年七歲。

明神宗萬曆三十七年己酉（一六〇九），公年八歲。

是年吳偉業生。

明神宗萬曆三十八年庚戌（一六一〇），公年九歲。

是年黃宗羲生。

明神宗萬曆三十九年辛亥（一六一一），公年十歲。

明神宗萬曆四十年壬子（一六一二），公年十一歲。

明神宗萬曆四十一年癸丑（一六一三），公年十二歲。

是年顧炎武生。

明神宗萬曆四十二年甲寅（一六一四），公年十三歲。

明神宗萬曆四十三年乙卯（一六一五），公年十四歲。

明神宗萬曆四十四年丙辰（一六一六），公年十五歲。

正月，滿洲努爾哈赤卽汗位，建元天命，國號金。

明神宗萬曆四十五年丁巳（一六一七），公年十六歲。

明神宗萬曆四十六年戊午（一六一八），公年十七歲。

是年，侯方域生。

四月，滿洲大舉入侵，陷撫順。起楊鎬經略遼東。

明神宗萬曆四十七年己未（一六一九），公年十八歲。

六月，命熊廷弼經略遼東，逮楊鎬。

明神宗萬曆四十八年庚申，八月光宗泰昌元年（一六二〇），公年十九歲。

七月神宗崩，太子光宗卽位。九月光宗崩，皇長子熹宗卽位。賜太監魏進忠（後改名忠賢）世蔭。罷熊廷弼，以袁應泰經略遼東。

明熹宗天啓元年辛酉（一六二一），公年二十歲。

公家貧，讀書古寺中。應童子試，名列第一。

祭左忠毅公文：『師素擅文名，更稱冰鑑。當其提衡冀北，八郡羣空，法甫弱冠，亦隨行逐隊，步諸生後，聲名固寂如也。師不以爲不才，而拔之以冠八郡。』（文集卷四）

清方苞左忠毅公逸事：『先君子嘗言：鄉先輩左忠毅公視學京畿，一日，風雪嚴寒，從數騎出，微行入古寺。廡下一生伏案臥，文方成草，公閱畢，卽解貂覆生，爲掩戶。叩之寺僧，則史公可法也。及試，吏呼名至史公，公瞿然注視，呈卷，卽面署第一。』

清左宰左忠毅公年譜：『史公年弱冠，就童子試，公拔冠一郡。』
左公又館公於官邸，令與子姪同學。

祭左忠毅公文：「又因法貧甚，而館之官邸中。每遇公餘，即懸榻以俟，相與抵掌時事，辨論古今，不啻家人父子之歡。」

清方苞左忠毅公逸事：「召入，使拜夫人曰：『吾諸兒碌碌，他日繼吾志事，惟此生耳。』」

清左宰左忠毅公年譜：「史公有母在堂，家貧甚，公月給薪米以供其母；而館史公於官邸，與子姪同學。每遇公餘，辨論古今，唯以文武遠略忠孝大義相勸勉。一日，史公取公冠帶袍笏試諸身，公適遇之。史公色沮，公笑曰：『子，公輔器也，薦繡不足以辱子。』」八月，應順天鄉試，不售歸。

祭左忠毅公文：「且謂法曰：『爾當於卯辰脫穎去。』維時法未之信，不虞兩試暴顰，果以卯辰售也。」按明史選舉志：「士子未入學者，謂之童生。當大比之年，間收一二異敏，三場並通者，俾與諸生一體入場，謂之充場儒士。中式即爲舉人，不中式仍候提學官歲試合格，乃准入學。」又云：「子午卯酉年鄉試，辰戌丑未年會試；鄉試以八月，會試以二月。」蓋公原爲童生而作充場儒士者，其兩試暴顰，第一次當指是年鄉試也。

是年三月，滿洲兵取瀋陽，遼東經略袁應泰死之；仍起熊廷弼經略遼東。太監魏忠賢矯詔殺司禮太監王安，遂擅威福。

明嘉宗天啓二年壬戌（一六二二），公年二十一歲。